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联合体) 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九泓
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联合体）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

包括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总投资约 201.2120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2.1 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等设计工作，总投资约 56.9850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2 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设计工作，总投资约 134.2800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3 机井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更新机井 1 眼；新建井房及消毒间，配套井房及消毒间设备（机井首部设备、消毒设备、控制系统、监测系统）；新建地埋式蓄水池 1 座。总投资约 9.9470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道路定线及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在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012120 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 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单位设计收费估算为：1342800 人民币（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68560	本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第二次付费	60%	537120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
第三次付费	80%	2685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剩余部分	268560	待项目工程结算后,支付剩余部分。
-------	------	--------	------------------

2. 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单位设计收费估算为: 569850 人民币 (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13970	本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第二次付费	60%	227940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
第三次付费	80%	1139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剩余部分	113970	待项目工程结算后,支付剩余部分。

3.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该单位设计收费估算为: 99470 人民币 (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9894	本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第二次付费	60%	39788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
第三次付费	80%	1989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剩余部分	19894	待项目工程结算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各规程规范。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主动要求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一年以上即视为合同终止，发包人均应按 7.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

后，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6 设计人未按 6. 2. 6 条规定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8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八份。

8. 9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牵头人设计人名称：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2 号楼 1 至 6 层内 6 层 6001 室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379782

联合体成员设计人名称：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场 B 座商办楼 1 单元 5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54555608

联合体成员设计人名称：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3090249074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晉書